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檔案編號： \_\_\_\_\_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豐城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普通股）：8216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 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 GEM 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 2020年9月2日 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2019 年 12 月 13 日

保薦人名稱：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執行董事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 - 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何家淇  
謝城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炳昌  
凌肇曾  
鄭志成

主要股東的姓名／名稱：峻峰投資有限公司 (75.0%)  
(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第 1.01 條) 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何家淇 (75.0%)  
謝城基 (75.0%)

*附註:*

峻峰投資有限公司由何家淇先生及謝城基先生以同等份額直接擁有。因此，何家淇先生及謝城基先生透過彼等各自於峻峰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擁有的 50% 個人權益於本公司間接擁有權益。

在本交易所 GEM 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12月31日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 100 號港晶中心  
6 樓 1A 室

網址(如適用)： [www.maxicity.com.hk](http://www.maxicity.com.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 148 號  
21 樓 2103B 室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 28 號  
12 樓

## **B. 業務**

(請簡要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

該公司為一間位於香港的斜坡工程承建商，主要作為分包商承接斜坡工程。該公司承接的斜坡工程一般涉及防治山泥傾瀉及修復工程，以改善或維護斜坡及／或擋土牆的穩定性。

##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的數目： 400,000,000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0.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5,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 **D. 認股權證**

股份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不適用  
(倘認股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數目：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適用

###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其他證券的詳情。

(即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認股權證除外，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該等證券在 GEM 或主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請詳細包括其股份代號)。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該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一切損失。

簽署：

何家淇

凌肇曾

謝城基

鄭志成

曹炳昌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該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 17.52 條，該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交易所（按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本，以供於 GEM 網頁上刊登。
-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 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